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
(债券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亦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其中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4.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855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28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502 号）（以上合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6.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计划额度事宜》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计划额度事宜》和会议决议；

7.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报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报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其它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6]416 号）；

9.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

发行人已向金杜保证：发行人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和材料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任何故意的误导性内容；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未经任何修改和删节；所有文件和材料的印章、签字、日期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和材料。所有发行人提供给金杜审阅的文本均与发行人签署或上报监管机关文本的内容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2H111000001）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

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303.3873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86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且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发行不超过 5,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减记型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并且，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本次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各批次规模、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前述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有效。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6]416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发行人发行 5,000 亿元人民币或

等值外币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额度为3,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品种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发行人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

根据人民银行于2026年3月27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人民银行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3月31日，有效期至发行人资本补充债券和TLAC债券新增余额合计不应超过4,60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和TLAC债券余额不超过16,950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金杜对发行人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董事；发行人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名；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三农及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科技与产品创新委员会、投资与交易业务审议委员会、第三方支付业务管理委员会、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等职能委员会。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发行人《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0%，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1%，资本充足率 17.40%，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25%，拨备覆盖率为 292.55%，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以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风险监管指标	发行人指标（并表口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80%	11.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2.61%	12.97%
资本充足率 ¹	17.40%	17.93%
拨备覆盖率	292.55%	292.55%
不良贷款率	1.25%	1.27%
成本收入比	24.01%	35.18%

据此，发行人上述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标准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申请文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上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峥


袁冰玉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